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簡聲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魏張秋季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聲請人或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。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魏張秋季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查無此地址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鈞院裁定准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遞狀就相對人魏張秋季聲請公示送達，惟相對人已於105年3月21日死亡等情，有聲請狀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相對人於本件聲請前既已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。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邱志忠